

汉滨区 2023 年度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IV 标段

监理合同

二〇二四年元月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合同服务酬金为：（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476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报价书；
- 6、监理大纲；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七、争议解决

争议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监理人：陕西江河明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汉滨区大桥南路50号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张岭

公用房18栋2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张岭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6687580000004

电话：

电话：0915-3432118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725000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25日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0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的；
-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业务的；
- 3、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的；
- 4、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的；
- 5、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30天以上的；
- 2、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若委托人继续留用监理人且拒绝支付停建或缓建期间相应费用的。

第四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建设合同（副本）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合同终止后10天内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提供
2	工程施工图纸	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合同终止后10天内	
3	其它技术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 2 天; 变更文件 5 天。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具备的工作、生活条件自行解决。

### 监理人的义务

第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 (参照附件, 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组建监理单位, 并进驻现场展开工作。

第十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是: 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载明。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方法: 银行转帐。

二、支付方式:

1、按进度支付。

2、首次付款, 监理人员进驻工地后15日内先付给合同总金额的30%。

3、工程开工后参照工程施工进度按进度支付, 并在工程完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80%。

4、所监理的工程完工验收后半个月内在付完全部总监理费用的90%;

5、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 剩余10%的监理服务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和竣工验收后半个月内在一次性结清。

6、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 监理人应上报支付报表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十四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额外工作天 × (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元/人 · 天, 并签订补充合同。

二、支付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

三、支付时间为: 工程竣工后一个周内。

##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双方协商）。

第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自下一个结算月开始，按国家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根据造成的损失轻重，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监理费合同额的10%。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二、仲裁机构为：安康市仲裁委员会。